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14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（周三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:15至2022年3月30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（周三）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466,216,1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363%，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9 人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64,476,7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2.813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739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3,39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036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股份，关联股东陈绮璋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66,19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011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青松先生、杨惠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婷婷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关于提名刘青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66,159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 28,98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039%。获得当选。

3.02 关于提名杨惠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66,172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 28,993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492%。获得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